附件3

**2021/2022学年教育部**

**推荐优秀学生来澳修读研究生课程**

**推荐办法**

1. 根据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下称教育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下称基金）于2019年2月14日重新签定的《关于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合作协议书》，自2019/2020学年起，获基金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内地学生，可报读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包括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及澳门镜湖护理学院）开办的研究生课程。
2. 自2019/2020学年起，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增至16名，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按上述院校提供的硕士学位课程资料及相关要求提出报读申请。
3. 院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和专业，以及申请条件等资料详见附件3。
4. 有关学费和住宿费用等资料，将在收到推荐名单后，请上述院校提供，相关费用按2021/2022学年收费标准计算，其后的学年如有修订，有关金额亦会作调整。学费和住宿费由基金直接支付予学生就读的本澳院校。
5. 除上述的学费和住宿费外，基金还向获奖学生发放生活津贴。2021/2022学年的生活津贴为$48,000.00（肆万捌仟澳门元），其后学年的发放金额将根据基金的决议作出调整。
6. 教育部按附表格式填写获推荐学生的资料，并连同相关文件于2021年2月或之前邮寄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14A-640号龙成大厦七楼高等教育局**，以转高等教育基金讨论及甄选。
7. 获奖学生经所报读院校同意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批准后，由教育部及本澳院校通知来澳办理入学手续。